

##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2016年12月15日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红阳能源”）收到控股股东沈阳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煤集团”）通知：沈煤集团以甲方委托人身份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签署《九州股票宝2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九州股票宝23号资产管理合同”，合同编号：【JZDX-2016-ZY032】）。2016年12月13日，沈煤集团分别以其持有的64,660,000股、64,660,000股、188,680,000股红阳能源股票作为委托资产，委托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九州股票宝2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作为资金融入方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委托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融入方签署《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》，协议编号分别为：JZDX-2016-ZY029-01-001、JZDX-2016-ZY029-01-002、JZDX-2016-ZY029-01-003。沈煤集团本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总数为318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3.86%，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2月13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12月13日。甲方应当在初始交易起二年后的对应日（2018年12月13日）前全部提前购回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沈煤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626,444,726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.00%；沈煤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318,000,000股（含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股份）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.7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3.86%。

#### 二、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说明

##### 1.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目的

沈煤集团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系为了满足融资需要。

## 2. 资金偿还能力

沈煤集团资信和财务状况良好，具备可靠的资金偿还能力，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、营业利润、投资收益等。

## 3. 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沈煤集团风险控制能力较强，截止目前，股份质押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。若已质押的股份出现预警风险时，沈煤集团会立即解除部分股份质押以降低质押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15日